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强制执行决定书

新开执行〔2021〕02号

当事人：李正武，男，汉族，1955年4月18日出生，住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西杨村南街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10721195504185010。

本机关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新开规强拆〔2020〕02号强制拆除决定公告，要求你自行履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新开农罚〔20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的义务，经催告，你仍未履行。依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新开农罚〔20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2021年6月12日对你在李正武名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乡西杨村农村宅基地（东至牛国春，西至路，南至李来武，北至路；东西15米，南北13.5米，面积202平方米）北侧、越过该农村宅基地四至范围非法占用的17.8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